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智趣广告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智趣广告现有股东，现就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等事项承诺与声明如下：

承诺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承诺愿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利欧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利欧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

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佳亮（签字）：

徐晓峰（签字）：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7日